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53號

聲　請　人　林淑華
相　對　人　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陳秀嬌
相　對　人　李正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零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李正義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肆佰伍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7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16號及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21號判決確定，第二、三審由上訴人各自負擔，第一審諭知由相對人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65，相對人李正義負擔百分之2，餘由聲請人負擔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聲請人起訴時對被告即相對人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244萬元，原預納裁判費12萬1,472元，嗣審理期間更正訴之聲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減縮為1,180萬元，並追加相對人李正義64萬元，據以計算應繳納之裁判費應分別為11萬5,840元及

6,94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前段規定，逾該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是第一審之裁判費應為12萬2,780 元。相對人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7 萬9,807元 （計算式：122,780 × 0.65＝79,807）。相對人李正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456 元（計算式：122,780 × 0.02＝2,456 ）。從而，依前揭判決主文所示，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凰嘉